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1号

辽宁金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孙阳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1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201号

辽宁金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孙阳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孙阳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24日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21乙31号1-4-2，电话：13555823451。

被申请人：辽宁金燄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5MA0UT7RX3C，注册地址：沈阳东...法定代表人：高严，联系电话：...

被申请人：辽宁中金安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2MACX91RP7P，注册地址：...法定代表人：高丽，联系电话：...

仲裁请求：

- 1、请求支付拖欠工资 72121.42 元（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）；
- 2、请求支付 7 个月的社保补偿款 7000 元（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）；
- 3、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0500 元（ $5500 \times 5.5 \times 2$ ）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入职辽宁金燄金属制造有

限公司工作，从事库房管理员工作，月工资 5500 元，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，2025 年 1 月 31 日被通知辞退。从 2023 年 9 月开始，由辽宁中金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2024 年 9 月 11 日变更登记为辽宁中金安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）交纳保险。2024 年 7 月起，二被申请人开始拖欠申请人工资和社保。辽宁中金安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丽是高严的妹妹，实际控制人为高严，二被申请人业务相同、人员相同，构成混同用工，依法应共同承担责任。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，特向贵委提出请求，请依法支持仲裁请求。

此致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孙阳

2025 年 12 月 26 日